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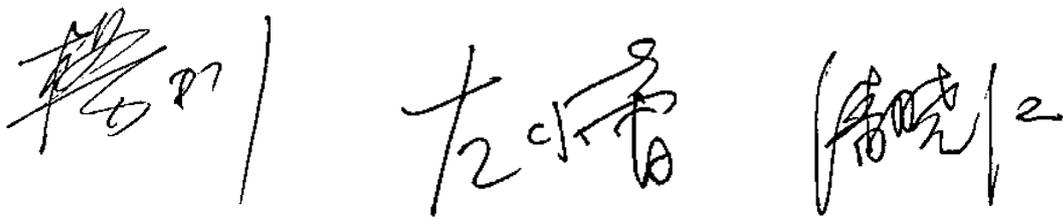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实施。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值，公司董事会还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以此确定了意向受让价格。我们对评估涉及到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对于下属水务产业进行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11月13日